檔號：ZTAP
保存年限：2

電子公文 裝 學生事務處 訂 線 2+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為決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33437834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張時中 0611 1829

秘書 侯東成 6602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訓（三）字第九一0五五四八四—C號
附件：（掃描55484.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補助辦理災後生活重建—「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乙份，貴校如有意願協助災區生活重建，請整合相關專業資源，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表報部審核，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係為結合相關專業資源，辦理以災區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為對象之改善學校教學措施、心理輔導復健措施、再造社區學習措施（詳如附件）及社團服務等相關活動，請整合校內相關專業資源，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表，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前報部審核。

二、所報實施計畫將送請本部「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審查後簽核補助經費。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金委員樹人、吳委員英璋、李委員美玲、蕭委員文、張委員碧華、梁委員培勇、廖委員春文、黃委員炳煌、陳委員金燕、詹委員政道、劉委員欽旭、陳宇嘉先生、陳委員英豪、陳明照先生、何委員進財、劉委員奕權、周委員燦德、本部國教司、社教司、訓委會

林秀玲 0606

91.年6.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3754號

災後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生活重建計畫－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

壹、前言

災後重建工作雖然千頭萬緒，但是，學校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格外重要。因為，921 大地震所造成的傷害是全面性的，不但重創學校教學環境與師生心靈，也衍生諸多問題，亟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解決，研訂重建計畫盡速進行災後教學與輔導重建工作，期能將不利於災區師生教學與學習之因素減至最低，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本質，增進學生的學習成就。此外，為增益學校教學及輔導成效，學校應結合社區資源，促進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共同推動災後教育重建工作。

因此，為使重建計畫週延有效，教育部與災區縣市經過多次協商，達成以地方自主、特色與需求為前提，教育部整體協調與督導諮詢的共識，研訂本計畫，期能協助學校儘速恢復災前的教學品質，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以引領學校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走出陰霾，重建生活新希望。

貳、協助對象

一、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二、地震受災地區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師生。

三、地震受災地區縣市學生家長、支援志工及社區民眾。

參、計畫目標

一、重建安全與健康教學情境。

二、提升災區學校師生教學與學習品質。

三、打造師生生活新希望。

四、再造社區學習美好新願景。

肆、計畫策略

一、緊急應變處置，妥適安置師生。

二、統整運用社會資源，改善學校教學品質。

三、動員輔導網絡資源，進行災區輔導諮商。

四、結合民間力量與政府資源，推動家園再造教育工程。

五、建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落實重建計畫。

伍、執行要項

一、復學復課措施

(一)協助受災學校學生寄讀他校。

受災學校在復課前，得經由主管機關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必要時經由學生家長自行安排子女至寄住地鄰近之學校寄讀。由主管機關協助受災學校安排班級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者，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

(二)協助受災學校在原校或借用他校、他址復課。

國民中小學復課時，如因安全顧慮而無法於原校上課時，可由各地方政府安排到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若需租用交通車，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如

非在原校上課而住宿者，由地方政府協同學校予以安排，並由教育部核實給予膳宿費補助。

(三)協助受災學校搭建簡易教室。

受災學校應即規劃危險建物拆除與校園重建事宜，欲在原校復課者，其簡易教室之搭建，擬由教育部協助辦理危險建物拆除及興建簡易教室者，其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

(四)針對災區學生參加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訂定優惠措施。

協調高中、高職、專科及大學聯合招生考試委員會、推薦甄選委員會、大學招生策進會分別提供加分優惠，酌增錄取名額。

(五)針對受災戶學生訂定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

受災地區在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921及一〇二二災區學生就學費用急難救助補助要點」之規定申請學雜費補助；並函請大專校院於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三至五優先提供震災學生之獎（補）助學金。

二、改善學校教學措施

(一)成立教學重建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

為使災區學校有效進行教學評量的改善，並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因此必須補助相關經費成立資源中心，利用集中的資源及充足的人力發展適切的教材教具或辦理適合當地的教學研習進修。其主要作法如下：

1.由縣市政府依地區，先行評估一至二所資訊教育環境較佳之學校，責成該校提出成立軟體教學資源中心的實施計畫。

2.評估災後學校課程調整及教育資源的實際需求。

3.由該資源中心統一彙整各校需求後，統一研製相關的教學軟體或教學素材，透過網際網路、學校網頁之科技方法，隨時提供各校教學資源。

4.聘請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研商如何提供災區學校最有效的教學資源，並試圖創造、研發有效的教材單元或數位化教材內容，提供各校使用。

5.每季主動規劃教學研討會及經驗交流分享會議，俾促進教材、教學方法的改進，提昇教學效果。

(二)辦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震災發生後，教育部旋即協助各地復學復課，惟教師面臨災後特殊情形，原來教學模式是否適用，仍有不少學者專家甚至社會大眾表達關切，因此提供經費協助縣市結合中南部地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研習進修活動。其主要作法如下：

1.縣市研習進修：縣市政府應請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規劃進修課程內容，並應考核檢討成效、賡續修正調整。

2.校內研習進修：應以地震災後教學的重建為核心，並以成果為導向。

(三)辦理多元學習評量研習

為因應地震後的不利條件，受災學校及教師，勢將因時因地而安排多元彈性的教學活動，因此教師必須

能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以真正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爰應加強多元學習評量研習之辦理。其具體作法，除考量教師研習進修活動所強調之因素外，尚應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須結合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基本能力之精神。

(四)舉辦教學經驗分享研討會

依據各縣市實際情形，災區學校的課程教學型態必須相當多元方能符合需求，為使優良經驗得以交流、傳遞，讓摸索時間減至最少，應儘速辦理溝通說明研討會。其構想如后：

1.由教育部協調災區縣市政府輪流辦理區域性研討會、各縣市協調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全縣性研討會。

2.活動內容應以優良教師實際教學經驗之分享為主，其型態可為教學觀摩、經驗分享等。

3.拍攝優良教學實錄，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師參採。

(五)實施補救教學之實施

震災復建期間，學校教學無法正常實施，各校雖採取補課方式幫助學生繼續學習，但對於適應不良或特殊學生仍有不足，實有進行補救教學之迫切需求。實施時應注意：

1.學校依實際需求完成補救教學計畫併同學校總計畫報送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初審後報送本部複審，通過後通知製據撥款。

2.補救教學儘可能結合學生輔導工作，使學生得以均衡發展。

3.補救教學應以適應不良、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為主，以全面性為輔。

4.必要時，可考量洽請師資培育機構安排學生到災區協助進行教學工作。

(六)補助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之有效措施

震災後教室傾頹、校園受創，學校軟硬體資源極為不利學生受教，然而，若能把教室、學校的空間擴展到社區，將學校與社區之資源加以整合運用，未嘗不是教育革新的契機。其主要作法如下：

1.縣市政府統整跨鄉鎮資源之訊息，提供各校進行與社區資源整合之參考。

2.調查、建立社區人力資源檔案，協助學校教學重建工作之推動。

3.以學校為中心，規劃社區學習步道，深化鄉土教育。

(七)發展學校特色且有助於教學之措施

目前政府推動的多項重要改革措施，均希望以學校為中心，自主規劃、發展學校特色，讓學生獲得最適性的教育。震災的發生雖使過去的學習環境不再，然而卻是學校發揮教育專業、施展經營理念的關鍵時刻，因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學校發展特色且有助教學之措施。

(八)辦理師生參訪之學習活動

災區縣市資源較為不足，學生所接觸資訊或文化亦恐較為貧乏，亟需透過外埠參訪，擴大學生學習視野；而教師的教學參觀，更可提供觀摩學習的機會，俾利

提升教學品質。其作法應注意：

1.應以與「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或其他有助提升災區教育品質者為原則。

2.本案不負擔非災區縣市、學校至災區參訪之經費。

(九)適應災區特殊需求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

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雖容許各地因應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但大部分學校不敢大膽發展符合地方社區及學校需求的課程，而震災的發生，將使學校有調整之實際需要，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引導、鼓勵學校進行適應其特殊需求之課程發展與教材編選。其主要作法如次：

1.經本部核定之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其試辦重點應包含因應災區情形之特殊考量。

2.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公布後，縣市政府應積極辦理相關研習，使各校熟悉各領域內涵、實施原則，各校進行課程設計時參酌新課程精神。

3.各校進行因應災區需求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時，應邀集學者及實務專家共同研討，以兼具前瞻性與可行性。

(十)因應災區教學條件之特殊教學活動

各校受地震的影響，其程度不一，因此許多學校已自行發展出因應該地條件之特殊教學活動，政府應持續鼓勵學校設計此種教學活動，減低地震對災區的不利影響。為有效推展，縣市政府應蒐集優良事例，提供學校作為繼續發展之模型。

(十一)其他

除前述項目外，受災縣市亦可提出其他可達成目標之教育活動；而本部亦將視需要按季辦理工作檢討會、舉辦區域性研討會與研習進修活動、協助引進災區外部人力資源及其他臨時性、統籌性事務。另外，本部將委託學者專家建立發展指標，分就前揭各項工作內容訂定細部評鑑項目，要求縣市政府依本部所訂指標評鑑各學校執行情形，而本部則對各災區縣市進行評鑑，其結果得作為本部其他計畫補助之參據。

三、心理輔導復健措施

(一)補助所屬各級學校執行心理復健方案

縣市得依所屬災區學校需求，補助災區各級學校得依學校師生需求，依本計畫規劃相關心理復健實施方案。

(二)配合辦理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

為組織並訓練心理輔導與諮商團隊，前往災區服務。配合「教育部災後學生輔人力培訓中心」開辦心理復健工作坊，培訓種子教師及志工，並加強心理輔導人員地震災後的專業能力與心理建設。

(三)建立心理輔導諮商資訊網及鄉鎮心理諮商工作站。

為加速災區學校心理復健工作之推動，深入災區鄉鎮埔里、草屯、東勢、水里、集集等地區設立心理諮商工作站，由駐站輔導諮商師提供災區學校個別諮商及學校輔導工作諮詢服務。

(四)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補助災區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師，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提供諮商服務，並提供災區居民心理諮詢服務。

(五)編印心理復健資料，印送災區中小學教師。

縣市依地方特色與需求，編印各類及各級心理復健資料，分送災區學校教師人手一冊，主要包括生命教育、生活教育、道德教育、安全教育、親職教育，以及其他相關心理復健資料，提供學校及家長有關災後相關輔導及因應措施。

(六)協調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由縣市就地方需求，協調民間人力資源投入災區心理復健工作，並補助相關民間團體及學術單位，組成災區心理復健工作團隊，加速災區心理復健進程。

(七)高中（職）輔導團輔導教師協助災區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權責動員公私立高中（職）（含特殊學校）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及輔導教師，赴災區高中（職）學校協助師生心理復健工作，並對寄讀高中（職）學生進行認輔個案追蹤；另配合災區縣市國民中小學輔導團中心學校，支援災區心理復健工作。

(八)協調非災區縣市輔導團輔導教師支援學校師生心理輔導復健工作。

協調非災區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優秀青少年輔導計畫輔導團員 20 至 30 名，以 3 至 5 人為一小組支援

災區縣市輔導工作。

(九)協調大專校院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師生服務災區學校師生。

協調大專校院心理輔導相關類科專業教師，以不影響任教學校教學活動的原則，以公差方式參與災區工作，對於參加災區之學校教師與學生，如未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所需交通費及膳食費統一由所屬學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十)協調師範校院師生協助災區學校教學、課輔、團康、心理輔導及個案服務。

協調全國 12 所師範校院認輔 921 大地震受災鄉鎮學校，鼓勵教師、研究生及高年級大學生前往災區學校，提供安親、課業及心理輔導等相關教學活動與協助。

(十一)辦理「攜手計畫」

協調大學校院遴選輔導相關系所的高年級學生，組成「大攜手」協助災區學校認輔學生、家庭訪問及帶領小團體輔導等工作。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災區

協調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妥擬災區中小學服務計畫，使大專校院學生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進行災區相關服務工作。

(十三)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戲劇巡演及彩繪教室。

為撫慰災區學校及社區學生心靈，由縣市協調民間團體編導兒童心理劇巡迴災區學校演出，並發起彩繪

簡易教室，活潑並美化校園。

四、再造社區學習措施

(一)辦理「社區再造大學」，策動結合縣市政府、學術界、民間團體、地方基層單位及義工組織，推展災區重建終身學習課程。

1.建立社區再造大學輔導體系

（1）教育部協調整合民間與政府有關單位，辦理社區再造大學輔導、策劃、審核及補助事宜 。

（2）縣市政府聘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民間人士，並結合學術界或民間資源，調查災區民眾之學習需求及縣市規劃辦理社區再造大學實施計畫。

（3）縣市政府規劃辦理社區再造大學，宜依人口分布、地理環境與實際需求，於核心災區成立校本部，於週邊鄉鎮地區設教育站，偏遠地區則設立分站，以形成社區再造大學教學網路。

2.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推動社區再造大學

（1）輔導建立社區義工制度，於學員上課時段協助學童課輔與托嬰，及提供各項專業諮詢，以健全社區再造大學人力支援體系。

（2）協調民政醫療、文化產業、教育心理、法律理財、經濟產銷、土木建築等相關單位提供民眾專業諮詢。

（3）協調各級學校及鄉鎮圖書館場地，使成為鄉鎮村里之社區再造大學學習資源中心。

(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災區親職教育、學童課後輔導安置，招募志工，提供講師人力。

1.協調社教館統籌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社教工作站及其他相關志工組織，實施災區重建終身學習課程，並積極協助培訓志工組織與協尋適當地點，辦理災區親職教育與學童課後安置等問題。

2.動員家庭教育中心志工人力投入災區心理復健工作，組成災區心理復健支持性團體，深入災區受害家庭實施到宅訪視工作，加速災區家庭心理重建工作之進行。

五、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如圖一）

(一)教育部：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審議委員會」

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本部有關單位組成。委員會職掌為協調跨部會有關災後學校重建工作；培訓災後教學輔導支援人力；審議災區縣市所提年度重建計畫；督導及評鑑執行情形。

(二)縣市政府：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小組」

由各災區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學者專家、各相關單位（衛生、社政、民政等）、中小學校長、教師、家長等社會資源網絡，組成推動小組。其職掌為：研提各年度教學及輔導重建計畫；審議所屬學校重建計畫；督導及評鑑學校執行成效，並就有

關計畫執行情形，每半年提報教育部備查。

(三)災區學校：成立「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執行小組」

由各災區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統整學校相關處室，並結合社區資源網絡成立執行小組。其職掌為：執行各該縣市教學及輔導重建計畫，提報執行成果。

陸、經費需求及來源（表一至表三）

一、經費需求：

(一)復學復課部分：89 年度至 93 年度，計 300.95 百萬元

(二)改善教學部分：89 年度至 93 年度，計 619.27 百萬元

(三)心理復健部分：89 年度至 93 年度，計 773.16 百萬元

(四)再造社區學習部分：89 至 93 年度，計 321.8 百萬元

二、合計：2015.18 百萬元

三、經費來源：

89 年度由教育部預算下先行墊支，再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90 年度起，按年度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心理復健部分：88 下半年度已支付 29.4 百萬元，已於 88 下半年度及 89 年度預算中勻支；其餘 1,985.78 百萬元，89 年度起，按年度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專案補助。

四、經費執行：

本計畫經費執行，包括中央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統籌審議補助地方辦理部分，另縣市經費分配部分係由縣市政府因應地方特別需求，自行審議並執行（如表一、二、三）。

五、本計畫通過後，以地方自主、特色及需求之原則，由縣

市政府提報年度計畫方案，經教育部審查後執行。

柒、備註說明

一、本計畫係依 88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教改小組審議意見修正後，於 89 年 2 月 18 日提送黃榮村及吳英璋兩位教授審查，復經兩位教授於 2 月 28 日提供意見後修正。

二、俟本計畫通過後，商請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委員及其他熟悉災區現況之專家，先協助台中縣彙整災區學校教學與輔導上之需求，經分析後研訂具體實施計畫，俾提供其他災區縣市參考。

三、在此試驗研訂過程中，檢討本計畫所提「五、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如圖一）」是否妥適，並作運作機制上之修改建議。

四、在推動災區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時，將分成一般性與個案性兩種考量。在一般性上應考量如何促成教輔合一，並與社區重建工作取得聯繫，促使學校與社區在重建過程中互通結合。在個案性考量上，則針對學生與教師的受災狀況（如需要特別輔導或治療者），應與社區醫療體系取得聯繫，共同參與重建。因此，教育部將協調各部會，了解社區重建與心靈重建之進度，並請地方與學校在此基礎上修改實施項目及方式，以其達成改善災區學校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圖一 災後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計畫運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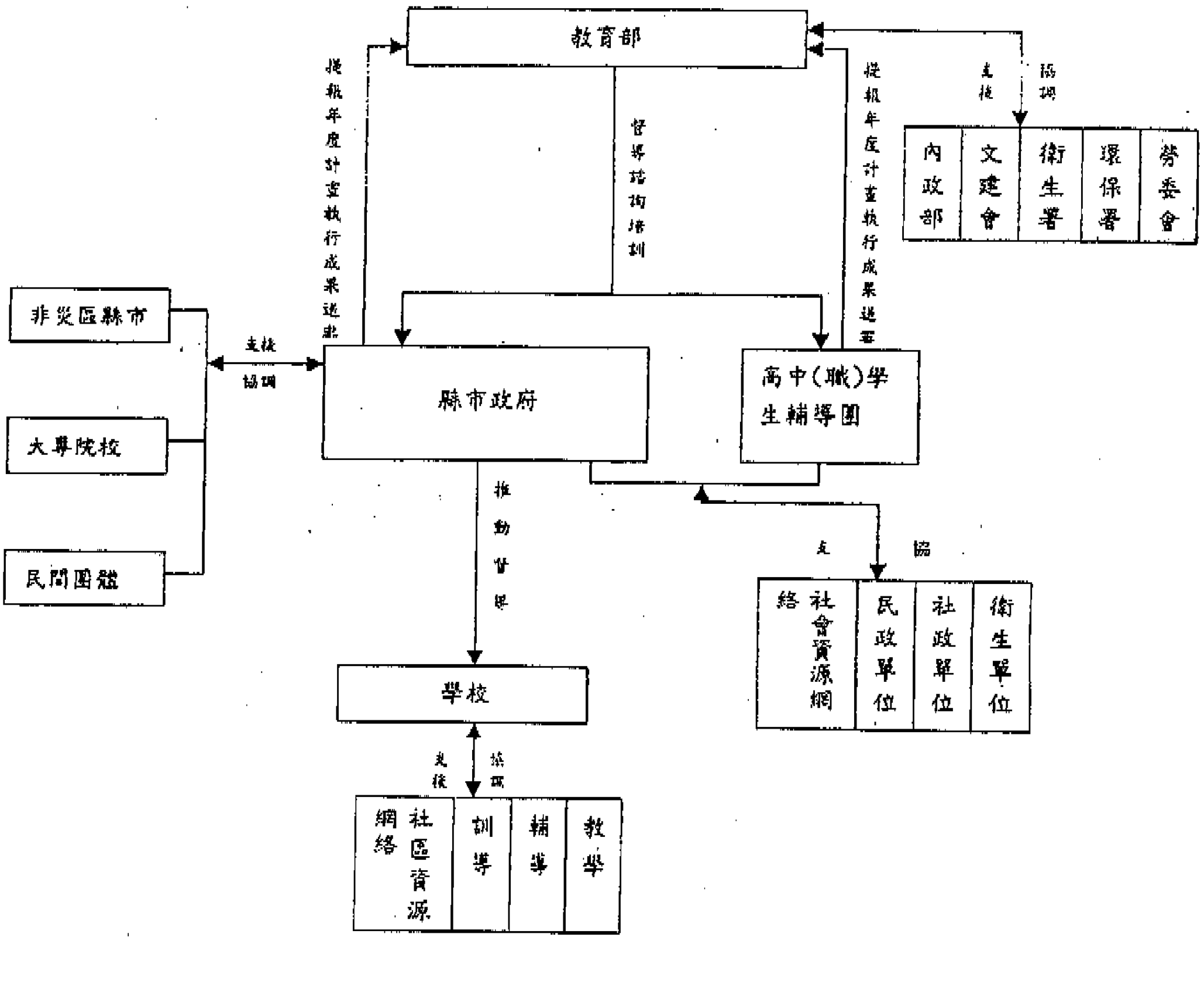

表一　來源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類別：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b)暫墊支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29.4		515.74	473.53	425.14	298.76	272.61	2015.18
地方自籌款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921震災重建基金								
其他								
合計	29.4		515.74	473.53	425.14	298.76	272.61	2015.18

表二　計畫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類別：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b)暫墊支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復學復課			110.9	98.2	91.85			300.95
改善教學			180.25	149.34	113.3	88.77	87.61	619.27
心理復健	29.4		156.14	161.54	155.54	145.54	125	773.16
社區學習再造			68.45	64.45	64.45	64.45	60	321.8
合計	29.4		515.74	473.53	425.14	298.76	272.61	2015.18

表三　縣市別經費需求彙總表

類別：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　　單位：百萬元

年度/經費需求及來源	88年下半年(a)已支付	88年下半年(b)暫墊支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計
南投縣			15.25	15.25	15.25	15.25		61
台中縣			31.4	18.7	12.35	6	5	73.45
台中市			0.39	0.39	0.39			1.17
彰化縣			0.45	0.45	0.45	0.45		1.8
嘉義縣			3.9	3.9	3.9	3.9		15.6
合計			51.39	38.69	32.34	25.6	5	153.02

說明：一、縣市別經費分配額，係由縣市主動提報申請專款補助，未提列之縣市暫由年度相關經費下勻支。

二、經費需求，扣除縣市別經費分配額，由教育部統籌規劃辦理，補助災區八個縣市。